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适用情形：（1）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2）公司股票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规定的情形，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0万至4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43.1万元到573.1万元，同比增长359.95%至465.56%。

● 公司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为：320万元至4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44.42万元至574.42万元，同比增长357.19%至461.68%。

● 公司预计2023年度营业收入17,000-21,000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7761.61万元到11761.61万元，同比增长84.01%到127.31%。

● 公司预计2023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16,000-20,000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7112.83万元到11112.83万元，同比增长80.03%到125.04%。

● 公司预计 2023 年期末净资产 8430-9130 万元。

● 本次业绩预告情况系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自身专业判

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仍在进行过程中，最终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若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1）、预计2023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0万至4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43.1万元到573.1万元,同比增长359.95%至465.56%。

（2）、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为：320万元至4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44.42万元至574.42万元，同比增长357.19%至461.68%。

（3）、预计 2023 年度营业收入17,000-21,000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7761.61万元到11761.61万元，同比增长84.01%到 127.31%。

（4）、预计 2023 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16,000-20,000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7112.83 万元到11112.83万元，同比增长80.03%到125.04%。

（5）、预计2023年期末净资产8430-9130万元。

（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的专项说明

专项说明主要结论：

对贵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沟通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我们已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实施了首次承接业务的相关程序，包括对公司基本情况的了解以及与前任会计师的沟通等，尚未开始风险评估程序和实质性测试程序。在与公司对营业收入及其扣除事项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沟通中，我们了解了相关业务的基本情况，包括业务的相关单据以及账务处理方法。我们没有注意到贵公司存在其他重大事项使我们相信贵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但注册会计师不对贵公司2023年业绩预告提供任何保证，最终请以注册会计师正式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由于我们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我们将进一步实施审计程序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贵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此可能导致贵公司2023年度审定财务报表与贵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沟通情况的专项说明》。

二、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年度拓展了贸易业务品类营业收入增加，另外公司进一步加强了成本控制，公司利润增加。

三、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因《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的情形，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因9.3.2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1）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

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3）公司未在第 9.3.6 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4）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5）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同意。”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业绩预告情况系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仍在进行过程中，最终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若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若公司发现披露的业绩预告数据与实际业绩差异较大等情形时，公司将及时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2023年年度报告表明不存在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年度报告尚未发布，公司相关风险警示撤销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